

智財權保護與產業發展孰重——以國碩公司對菲利浦公司案為例

光碟片為數位資料之記錄、儲存與讀取之產品，依其是否具讀寫功能可分為預錄型與記錄型兩大類，預錄型產品依內容可分為資訊用(CD-ROM, DVD-ROM)、音樂用和影片用；記錄型光碟片則依其記錄方式之不同，主要可分為寫錄一次型與複寫型兩種。光碟片產業是台灣重要資訊產業之一，國內大廠如錄德、中環、精碟、利碟、國碩與巨擘等公司，每年產值高達550億新台幣，在世界市場佔有率高達80%以上，光碟片生產廠商提供了數以萬計之就業機會，並創造出金額龐大之所得效果。同時，上、下游關聯產業，例如上游之塑膠料、膠劑、染料及石墨等產業，下游之經銷商、通路商和資訊、娛樂及媒體應用廠商，皆與光碟片製造業產生緊密之關係。因此，光碟片之上、中、下游廠商之衍生價值對於國內產業之發展貢獻鉅大。

技術授權金之爭議

全球光碟片之生產技術主要是由日本太陽誘電公司、SONY公司和荷蘭菲利浦公司分別發明，三家公司彼此之間相互專利授權，並訂定產品規格，使得所有光碟片製造廠商皆需向其取得技術授權，並繳納權利金。1999年台灣光碟片廠商與菲利浦公司議定3%的淨銷售價格或每片10日圓較高者收取CD-R光碟片之技術權利金（由菲利浦公司代收SONY與太陽誘電兩家廠商之權利金）。由於當時CD-R光碟片之產品售價較高，獲利率也高，故權利金之收取對光碟片廠商所造成之影響程度較低。不過CD-R光碟片之售價隨著供給量增加而大幅下降，2001年時每片光碟片之售價約為0.15至0.18美元之

間，而菲利浦公司要求技術權利金為0.06美元，約佔售價之30%以上，使得國內生產廠商難以負擔，而要求與菲利浦公司另行協商，但是菲利浦公司並不同意，國內廠商只好依公平交易法和專利法尋求法律協助。

包裹授權違反公平交易法

菲利浦公司與日本太陽誘電公司及SONY公司以聯合方式將專利結合在一起，形成包裹授權(patent pool)，同時，三家公司共同制定CD-R光碟片之規格，使得所有製造廠商不得不遵循菲利浦公司聯合其他兩家公司所制定之技術規格，故三家公司在CD-R生產技術之領域具有獨佔性地位。國內生產廠商於是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菲利浦等三家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菲利浦等三家公司以包裹授權方式，排除各專利權人間之競爭行為，而有妨礙市場機能之情事。同時違反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菲利浦公司以授權契約訂有「以淨銷售價格3%或日幣10圓之較高者」為權利金之給付標準，但在市場行情變遷情況下，仍不予被授權人談判之機會，及繼續維持原授權金之計價方式，顯屬不當維持授權金之價格。並且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拒絕提供被授權人有關授權協議之重要交易資訊，並禁止專利有效性之異議，實為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在2001年即認定菲利浦等三家公司有不當決定及維持專利授權金價格之行為，而對三家公司分別做出處分。

菲利浦公司在接受公平會處分後，停止在台灣之聯合授權行為。但仍要求國內CD-R光碟片之製造商在2001年6月簽署新的專利授權合

約，並訂定權利金為每片0.06美元或0.045美元，約佔當時產品價格之40%至48%之間。同時台灣生產廠商也與日本太陽誘電和SONY公司完成相關之專利授權，SONY公司承認其在台灣並無生產CD-R必用之專利，故收取零權利金，太陽誘電則同意每片授權產品收取淨銷售價格的2%以下做為權利金。由於菲利浦公司要求之技術權利金遠超過國內CD-R生產廠商之預期，因此，雙方即進行長達半年之磋商談判，最後仍然無法達成協議。菲利浦公司於是在美國對國內廠商國碩公司和巨擘公司提出CD-R專利侵權之訴，而國碩公司則在台灣依專利法第七十六條申請特許實施專利權。2003年10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行政法庭對菲利浦公司與國碩、巨擘CD-R侵權官司做出初判，判定菲利浦公司專利成立，不過由於專利權有濫用之嫌，判其禁制令不予強制執行。2003年11月菲利浦公司申請重審(Review)，但在2004年3月，美國ITC依然維持原判。菲利浦公司雖然繼續上訴，但是其濫用專利權以影響產業發展之事實，已在美國被認真的檢討。

特許實施專利權之爭議

國碩公司依專利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項之規定：「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申請菲利浦公司專利之強制授權，這是國內第一件申請專利特許實施之案例。目前此案仍在智慧財產局審議中，雖然審議結果還未得知，但是此案一提出，即引起多方的矚目。

專利權之強制授權早在1883年英國專利法中即已存在，立法之主要目的是在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獨佔權，譬如收取過高之專利授權費，或雖維持專利效力，但拒絕使用專利，以致妨害重要之公共利益。因此，我國專利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為因應國家緊急情況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和第二款之規定「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特許申請人實施專利權。國碩公司之申請理由並未採用前述兩項，反而依據是爭議較多之第一款第二項之理由，而且專利權強制實施之市場僅限於國內，此與CD-R光碟片市場需求是以國際為主之情況大相逕庭，那麼國碩公司為何提出可能會觸犯上游獨佔專利廠商情面之申請案呢？最主要之理由，可能即如同美國ITC在2004年3月11日之終判理由，菲利浦公司在CD-R技術授權產業具主宰控制地位，卻嚴重濫用其專利權，故所有專利不得執行(unenforceable)。

綜合而言，菲利浦公司是一家國際著名之高科技公司，依專利法享有CD-R之技術專利權利，理應受政府主管機關之保護。而國碩公司是國內CD-R製造公司，無法承擔菲利浦公司之過高專利授權費，也依專利法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強制授權，兩家公司如果無法以夥伴關係(partnership)共同開創市場前景，那麼極有可能兩敗俱傷，對於產業發展勢將造成極為負面之衝擊；因此，智財權保護與產業發展如何能夠取得平衡，實有賴政府主管機關之高度智慧了。■